#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成政办发〔2026〕10号

##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## 关于印发《成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》的
## 通　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:

《成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28日

# 成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管理，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》《成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费收缴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遵循“有偿使用、计量收费、公平合理、节约用水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定价与标准

**第四条**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，区别不同类型、规模分别确定水价，水价应根据供水成本、水资源状况、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，实行分类水价。分类水价包括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等。

水厂供水水价执行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指导水价，未确定水价的，由县发展改革局按工程运行实际核算成本和费用，审批供水价格。

农村单村供水工程的水价，由受益村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确定供水水价，**最高不得超过5元/$m^3$（供水水价超过5元/$m^3$的，由县发展改革局核算供水成本，提出指导水价，超出5元/$m^3$的部**

分由县财政适当补贴），落实水费收缴制度，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，确定的水价向所在乡镇报备。

**第五条** 水价应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供水成本变化、物价指数、供水量、水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，调整水价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，广泛听取用水户意见。

## 第三章 收缴方式与程序

**第六条** 供水管理单位水费收缴应按照计量收费方式，向用水户收缴水费。

抛沙水厂、陈院水厂、北山水厂供区范围内的水费收缴由慧泽公司负责，镇村配合；黄陈水厂、苏元水厂供区范围内的水费收缴由所在镇村负责，通和公司承担水费收缴人员报酬。单村供水工程的水费由村管小组负责，按照“进户抄表、计量核费、开票收费、建立台账、交费记账”的程序收缴；暂无计量设施的，可通过村级“一事一议”确定水费收缴方式和标准。

**第七条** 用水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水费。对逾期未缴纳的，供水单位应当进行催缴。经书面催缴并给予不少于10日的缴费宽限期后，无正当理由仍未缴纳的，供水单位可以暂停供水。用水户缴清所欠水费后，供水单位应及时恢复供水。

##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

**第八条** 水费使用遵循“量入为出、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。

水厂供区范围内收缴的水费，由慧泽公司、通和公司按照各自相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单村供水工程收缴的水费，统一存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，专款专用、分村建账、单独核算；水费用于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、管水员报酬及电费等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乡镇负责村级水费账务、资金“双代管”，对水费支出的合理性和票据的规范性进行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单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水费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管理使用，水费支出实行报账制，每季度召开村“两委”会议对水费支出集体讨论决定，邀请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与会监督，定期公布水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用水户的监督。

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

**第十条** 乡镇人民政府是单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使用的监管责任主体。

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单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、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**第十一条** 用水户对水费收缴有异议的，可向供水管理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反映，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并答复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2月28日印发

CX-2026XZFB2-SWJ